



商业行为准则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或“我们”）将诚信视为安身立命之本，立足当下，践行“诚实做人、踏实做事”的企业精神，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。为了更好地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履行社会责任，我们订立本商业行为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本准则”），明确集团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，以稳健务实的行动，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。

本政策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实践制定而成，适用于新城控股集团总部、两大事业部（地产开发事业部、商业管理事业部）、多元化业务及旗下各大区（区域）、城市、项目公司。本准则适用于集团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、全职员工和兼职员工。我们鼓励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本准则。我们承诺：

多元、共融环境建设

1. 推动集团民主、多元和共融发展，坚持平等雇佣，提升包括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员工多元化率，反对一切因性别、年龄、地域、学历、宗教信仰、国籍、种族、性取向、残疾与否等不同而存在的歧视行为。
2. 培育卓越人才，为员工提供完善多元的薪酬福利体系和职业健康保障方案，保障员工权益，致力于打造安全、健康、人文的工作环境。

反舞弊、反贿赂和反腐败
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参照 ISO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等认证要求，建立内部廉洁管理体系，明确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和各部门的管理职责，订立员工职务行为准则和全员风险管理体系，每年定期开展全面内部审计工作，将诚信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廉洁的良好氛围。
4. 坚持对舞弊行为“零容忍”，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职业道德审计，禁止员工从事、参与、支持、纵容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（如职务侵占、作假欺骗、行贿受贿、泄露客户及消费者隐私等），若发生，根据行为的影响程度，进行问责和追责。
5. 与供应商、合作商户等业务合作伙伴签署《廉洁合作承诺书》，确保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无行贿受贿、利益输送、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，建立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的合作关系。
6. 严格遵循国内外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，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交易或疑似洗钱行为，并针对相关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，以确保每个人都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责任，积极开展反洗钱活动，禁止任何洗钱相关行为。

投诉举报管理

7. 坚持保密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建立举报管理制度，多渠道接受并受理来自利益相关方对集团员工/部门不廉洁行为的举报，及时受理。
8. 依法保障举报人的隐私，未经许可，严禁向相关人员传播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，保障举报人及参与反舞弊调查所有人员的信息安全。
9.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、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。打击报复行为一经查实，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打击报复审计监察部调查人员，不得泄露举报信息。一经查实，依据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供应商和合作伙伴

10. 鼓励供应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建立并完善自身商业行为准则。
11. 优先选用遵守该准则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，并在订立协议时加入条款激励其遵守。详情可参见供应商行为准则。

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集团会适时审阅并检讨更新本准则。